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自109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以下簡稱該學制)之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應通過第三條所列之各項基本能力檢核條件(至少6點積點),始達畢業門檻要求,取得畢業資格。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時尚設計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表一所示。

四、審查標準及補救措施:

- (一)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 憑證明文件通過專業知能基本能力。
- (二)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如未能達到本要點認定之專業知能基本能力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登記參加系上開設之製鞋丙級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並修課及格,作為通過專業知能基本能力。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 檻以上,即可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六、相關學生就讀該學制需提升之專業知能基本能力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種類及對應之點數

序號	種類	點數
1	與本系專業課程相關之丙級技術士證照	2 點
2	與本系專業課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照	4 點
3	電腦繪圖證照(Photoshop、Illustrator)	各2點
4	参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5	参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6	参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7	参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8	修讀完成一個微學分學程	2 點
9	修讀完成本系開設之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2 點
10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2 點
11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並通過	4 點